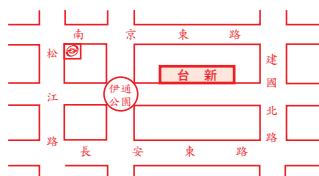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428
 證券代號：6810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428)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 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 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 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115-428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二、 本股東委託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受託代理人。 (三)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受託代理人。 (四)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受託代理人。 (五)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受託代理人。 (六)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受託代理人。 (七)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受託代理人。 (八)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受託代理人。 (九)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受託代理人。 (十)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受託代理人。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洽領紀念品須知

一、紀念品名稱：【超商咖啡提領卡 (35元)】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二、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115/05/18~115/06/11 洽徵求人領取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前結束徵求	請持第三聯委託書於「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洽各徵求場所辦理。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115/06/26~115/06/30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 ※例假日除外 ※每日08:30-16:30	完成電子投票作業且未重複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之股東，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1樓)領取紀念品。
115/06/18 於股東會會場領取	紀念品發放至股東會會議結束為止。

(附件)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穎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於11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20,000千股為限，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115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為20,000千股，如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694,485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股份將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之比例上限為28.80%，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占有一定比例董事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經營權異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5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事情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103年6月25日，並於110年8月30日登錄興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新型醫療檢測試劑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為糖尿病腎病變、腎損傷及癌症體外檢測試劑產品，目前在台元科學園區設有辦公室、工廠及檢測實驗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93,951	366,378	250,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52	151,630	148,605
無形資產	14,077	11,687	9,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10	297
資產總額	264,657	529,705	425,186
流動負債	18,467	20,914	21,618
非流動負債	106,262	101,701	96,325
負債總額	124,729	122,615	117,943
股本	344,485	494,485	494,485
資本公積	233,121	437,842	437,842
保留盈餘	(437,678)	(525,237)	(625,084)
權益總額	139,928	407,090	307,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合併損益表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1,208	12,297	2,627
營業毛利	1,083	11,857	2,304
營業損失	(72,564)	(85,764)	(100,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1)	(1,795)	821
稅前淨損	(73,285)	(87,559)	(99,847)
本期淨損	(73,285)	(87,559)	(99,847)
每股盈餘(元)	(2.16)	(2.47)	(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擬在不超過20,000千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計算除以其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115年股東常會私募議案決議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規定辦理，並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異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適法性

該公司114年度為稅後虧損99,847千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採私募方式辦理；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每股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並擬訂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或名單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款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定。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其IVD103產品陸續於澳洲、土耳其、墨西哥等地提出上市許可申請並獲准，且積極對中東與北非市場進行布局，透過與科威特當地經銷商簽訂合作備忘錄爭取新訂單，藉由與韓國商Boditech Med Inc.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提高公司技術與產品能見度，IVD103產品係利用糖尿病患者及其腎病變之患者尿液進行非侵入性尿液檢測，以檢驗尿液中數據進行早期生物標記，有助於幫助醫生與患者間擬定個人化的健康管理與治療方案，藉以幫助糖尿病患者能達到有效的預測與監控，以降低病患末期腎病變的發生機率，相關產品已獲得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列入所出版之糖尿病腎臟疾病臨床照護指引中；該公司其他產品(如：非侵入性腎損傷尿液檢測產品、癌症血液檢測產品)目前處於研發及取證階段，並持續投入於糖尿病併發症及慢性腎病變領域早期檢測及預防之相關研發計畫；另，該公司實驗室檢測服務方面，目前尚在爭取各大醫療院所之檢測業務中。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呈現虧損，且營業額均不高，顯示該公司必須持續進行市場開發與拓展銷售業務，並採取體外檢測試劑與研究用試劑雙軌並進模式，期能拓展全球通路，藉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尋求在營運上的突破。

該公司115年截至3月底之自結營業收入為680千元，較去年同期409千元增加66.26%，由於該公司仍處於研發與市場認證開發進入量產階段，仍須持續投入研發，目前相關檢測試劑產品營業收入尚不穩定之情況，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募資時間較長，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募集方式較具時效性、便利性、與發行成本較有利等因素，選擇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此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該公司114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95,740千元，顯示營業活動現金仍有不足，必需依賴融資活動籌措資金以支應資金缺口，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茲就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115年4月27日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相關資料，其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辦理私募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若未辦理增資，而以銀行借款方式取得所需資金，相對借款之利息支出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侵蝕公司獲利。為維持公司財務調度彈性減少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侵蝕，且降低對銀行融資依存度，該公司以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所屬產業所需及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對未來營運及獲利應有正面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用途屬合理。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減少資金取得之成本外，並可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預期可滿足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四)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該公司董事會於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114年4月28日起，截至115年4月27日止)，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惟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為20,000千股，如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694,485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股份將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之比例上限為28.80%。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占有一定比例董事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情事。該公司預計115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七席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之前一年內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發生變動之計算，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附件)

(五)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為原則，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就長期而言，在對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後，可望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後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改善負債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並擴充市場版圖，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惟未來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在資金挹注下提升營運競爭力，進而改善公司獲利，長期而言，在該等效益發揮下，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果。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於115年股東常會提案在20,000千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尚屬必要且合理。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僅限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穎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3.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4.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5.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6.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7.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8.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為新穎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僅限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1.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3)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規定辦理。

- (1)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先以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可能名單及與公司關係如下：
董事：曾錫翎、許長禮、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
員工：郭祖訓、曾玉華、劉依宸、黃啟軒、張英偉、徐偉展、吳宸萬、蔡孟儒、郭寅泰、黃俊豪、彭竝森、李冠頻、郭宜軒、王芝萍、連佩怡、徐偉軍、張程翔、林雅婷、林政好、曲德彥、黃佳琪、曹舜賢、徐詠瑜、李意如、劉怡慧、唐仁春、洪珮慈、陳偉華、涂芳慈。

- (2)應募人若為策略投資人：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法人或個人。

-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A.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

-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引進私募資金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強化資本結構及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技術、產品或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預計效益：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本次私募預計以不超過四次為募集次數，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20,000,000股為限。
(3)資金用途：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各次效益均為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 4.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 5.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對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但今年度公司董事會任期屆滿將進行改選，基於穩健原則仍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如附件。
6.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8.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9.投資人如欲查詢募私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私募專區項下及公司網址：https://tw.bpmbiotech.com/news/all/1.htm查詢。

第四聯

第五聯

第七聯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5.「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6.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四、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辦理。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該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登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4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曾錫翎、葉育溍、高福隆；獨立董事黃瓊玉、施汎泉、張大慈、林岱蓉，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證券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9日至115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Table with 5 columns: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with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6月18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board and their proposed management ideas.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